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鹏、宁博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宁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注：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宁博接替蒋伟森先生担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张鹏、宁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耿尧

其他项目组成员：赖元东、孙静、黄灵宽

4、保荐机构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以及发行人尽职调查事项开展工作，招商证券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受托方”）担任本次首发项目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外部机构。受托方成立于2005年，具备独立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的能力和经验。根据首发项目在会 and 深交所审核进度情况，招商证券分别于**2018年1月、2019年3月、2020年3月和2020年9月**聘请受托方针对发行人进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本次聘请受托方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次信息科技尽职调查是基于目标公司《宾果消消消》和《怪兽消消消》两款游戏的业务运营相关的信息系统以及相关系统内产生的业务、财务数据而进行的。信息科技尽职调查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本次信息科技尽职调查工作包含信息技术一般性控制测试和核心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两部分。受托方将基于这两项工作统一出具一份信息科技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首发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84,376元（含增值税）**，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并按照业务约定书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尚未向受托人支付该次服务费用，后期将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支付约定服务费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柠檬微趣”、“公司”、“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院3号楼二层2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院3号楼二层204室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5日
电话、传真	010-68292703、010-682927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crofun.cn
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

	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柠檬微趣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作为首发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首发项目的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首发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首发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柠檬微趣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亚太译联国际翻译（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旗渡锦城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申报文件部分的外文资料的翻译机构、聘请和诚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机构、聘请蔡和蔡律师事务所以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柠檬微趣美国子公司及柠檬微趣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上市的融资公关顾问，柠檬微趣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风险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把控项目风险。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人员通过与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及项目组人员进行开会沟通以及调阅工作底稿，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了解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

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2、本保荐机构对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该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

根据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要求，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再次召开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00万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其中，《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已于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在前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全部为发行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3）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以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述网下投

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亦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7) 发行与上市：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万元）
1	移动游戏升级开发与运营项目	16,496.70	16,496.70
2	移动游戏新产品开发与运营项目	62,555.01	62,555.01
3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950.12	12,950.12
4	游戏核心开发工具研发项目	3,177.61	3,177.61
5	游戏共用后台系统建设项目	13,001.55	13,001.55
合计		108,181.99	108,181.9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拟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授权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审议

根据《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11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8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973,179.21 元、98,201,911.24 元、138,411,403.91 元和 42,908,155.49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44%（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 30.67，速动比率 30.67。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8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前身北京嚶鸣谷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更名为“北京柠檬微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檬有限”）设立于2008年8月25日，柠檬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8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11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或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市场监督、文化执法总队、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网站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和国家重点发展产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

发行 1,70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8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7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8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3、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8 号**），发行人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820.19 万元、13,841.14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合计 23,661.3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4、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主要风险和问题提示的说明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经营风险

（1）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宾果消消消》一款游戏产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该款游戏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49%、74.43%、88.92%和**95.17%**。

公司若无法发挥研发优势和利用技术储备，不能提前把握玩家偏好，加大研发投入，成功开发并推广新的游戏产品，满足游戏用户需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跨境经营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09.65万元、10,770.03万元、5,791.52万元和**1,588.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03%、32.40%、16.63%和**14.16%**。

随着境外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面临境内外不同市场环境的挑战。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关于业务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跨境经营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3）渠道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联合运营模式进行游戏运营，公司的客户均为渠道商/运营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74.68%、78.41%、81.21%及**83.74%**。

若公司不能与主要渠道商/运营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开发更多的市场渠道，或未来游戏渠道商/运营商调整合作模式，或因其他因素而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倘若发生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违约收回租赁场地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公司存在日常经营场所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在短期内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创新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移动游戏行业发展迅速，玩家偏好转变和游戏热点切换速度越来越快，游戏类别的不断细分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游戏开发商若要在细分市场中获得更高市场份额，必须通过自身技术的改良、游戏版本的升级和专业团队的培养等方式提升综合能力，才能开发出品质优良的移动游戏产品。移动游戏的品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游戏公司对玩家偏好的响应，而玩家的兴趣不断变化，能否及时准确的预测游戏用户的兴趣喜好以及消费需求，并有针对性的推出新游戏产品吸引新用户并留住老玩家，成为游戏开发是否成功的关键因素。

新游戏在开发和测试阶段均需投入大量成本，若新游戏在投放市场后出现下载情况不佳、用户活跃度不够和充值意愿不强的情形，则可能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游戏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产品创新起着关键作用。在移动游戏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市场对技术人员的需求迅速增加，且游戏行业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业内高水平人才短缺。

公司未来若无法合理运用各项激励机制维护现有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不断吸收新的专业人才，将给公司产品开发带来困难，削弱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 技术更新风险

移动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如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给市场带来新的变化。若公司未来无法把握技术变革和行业发展趋势，并随之调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或公司研发速度及技术储备无法跟进市场更新速度，可能使公司面临游戏开发的技术瓶颈，游戏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移动游戏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专业人才、时间、资金以维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因此核心技术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在国内信息安全环境和法律法规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被其他公司非法使用或盗用，很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互联网安全风险

移动游戏版本的更新以及游戏社交功能等均需要依赖互联网进行。当出现互联网安全风险比如软件病毒或者木马程序时，都可能造成游戏系统故障或者玩家账户数据丢失，将影响公司信誉并造成游戏用户流失等不良影响。

如果公司对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不够重视，未能采取相应的制度和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则可能对游戏软件的运行与游戏用户体验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移动游戏行业属于高成长和高风险的行业。移动游戏市场竞争激烈，新游戏不断推出，移动游戏产品自身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游戏能否满足玩家需求，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决定了一款游戏收入能否保持增长，并影响游戏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持续发展。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762.06万元、33,241.56万元、34,828.31万元和11,223.15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宾果消消消》活跃用户数量有所下降所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产品的吸引力，或推出受玩家喜爱的新款游戏，并取得良好的市场经营表现，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柠檬网络亦于2018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柠檬网络自2018年度起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公司从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在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柠檬网络均有境外收入由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受理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并已通过备案。

公司2020年已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若未来公司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导致无法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受当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5、法律风险

(1)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游戏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游戏内容的推陈出新、产业环境的快速变化和技术的不断更新，我国移动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逐渐完善。我国游戏行业受到多个部门共同监管，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和中宣部等。监管部门针对游戏内容、业务资质、知识产权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调整将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因机构改革，相关主管部门暂停了网络游戏出版物号的发放工作，游戏企业新产品的发布因此受到了较大影响。

虽然目前网络游戏出版物号已重新开始发放，若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的批准和许可，将严重影响公司业务地开展和正常运营，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政策监管的风险

近年来，相关主管机构针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加强，对游戏企业运营资质、游戏内容及设置等的要求也日趋严格，未来网络游戏行业相关资质及许可门槛可能进一步提高。若届时发行人无法按照主管机构的要求取得新的业务资质，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监管法规的理解与主管机构存在偏差，也可能导致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等不符合监管法规要求，从而面临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2020年7月和2020年9月，公司游戏产品《宾果消消消》（版本7.5.1）被工信部和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认为存在隐私保护不到位情形，虽然公司已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但后续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如果对监管法规的理解与主管机构存在偏差，也可能导致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等不符合监管法规要求，从而面临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6、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2,240.42 万元、38,767.91 万元、50,191.38 万元和 **49,319.65 万元**，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07 人、141 人、175 人和 **213 人**。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游戏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数量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机构也将更为复杂。若公司的管理团队不具备相应管理和协调能力，无法及时调整管理方式，优化经营模式，则会削弱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阻碍公司的发展与扩张。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齐伟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对柠檬君、柠檬普惠的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 2,471.0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45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且齐伟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如果齐伟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7、新股发行的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投入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移动游戏升级开发与运营项目、移动游戏新产品开发与运营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游戏核心开发工具研发项目和游戏共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16,496.70 万元、62,555.01 万元、12,950.12 万元、3,177.61 万元和 13,001.55 万元。

移动游戏行业具有高投入和高风险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到产业技术升级、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客户关系变化与技术人才储备等因素影响。这些不确定性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差异，甚至导致公司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新开发项目需经历开发和市场推广等时间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

内释放。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受到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品推广、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4）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其他法规规定的需中止发行的情形，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基础之上，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竞争优势、主要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之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如下：

作为文化创意产业中发展速度较快的产业，游戏产业逐渐成为国内民众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国家近年频繁出台多项支持和鼓励政策，支持优秀游戏公司做大做强和游戏产业升级。作为一家快速发展的游戏开发商，公司现阶段聚焦于移动休闲游戏市场，并已拥有一款高用户数、高活跃度的移动游戏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游戏产品线，实现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截至**2020年6月30日**，《宾果消消消》的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3.09**亿，最高月度活跃用户数曾接近**4,000**万。游戏活跃用户月平均停留时间、月度充值金额、玩家活跃度等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移动游戏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维护，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分别为北京柠檬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极客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静衡坚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加速飞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山蓝月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柠檬普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北京柠檬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柠檬普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加速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其他 6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以下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

1、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

号 P1028037)；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9629)。

2、杭州静衡坚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2385)；杭州静衡坚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80626)。

3、南山蓝月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南山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16410)；南山蓝月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H0513)。

4、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61414)；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S0164)。

5、苏州极客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北京极客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31995)；苏州极客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J3596)。

6、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已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18323）；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6983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研发、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内

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耿尧 耿尧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鹏 张鹏

宁博 宁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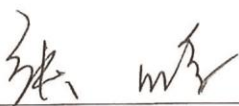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及贵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鹏、宁博同志担任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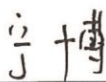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鹏



宁 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2020年9月22日